9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341號

原　　告　顏郁心

被　　告　施宏諭

　　富益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以115年度南簡補字第339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28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前開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（狀）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